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 告 邱瑞花

曾俊龍

曾玉芳

曾俊欽

曾俊賢

曾俊旗

被 告 陳通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8號），嗣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簡志龍

法 官藍君宜

01

法 官施添寶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姬廣岳